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469號

原　　告　吳鈞昱

訴訟代理人　陳泳儐律師

被　　告　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與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滙聚公司）簽訂之智能販賣機委任加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於第11條第1項固約定：「…如因本合約涉訟，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，若協商不成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58頁），然系爭契約之之立契約書人僅為原告及滙聚公司，被告廖振宇（下逕稱其姓名）並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，則原告與廖振宇間並

無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與滙聚公司間有關合意管轄約定之約束力，自不及於廖振宇。

㈡復查，原告對滙聚公司等2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其先位之訴係對滙聚公司、廖振宇合併起訴，依共同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連帶賠償；備位之訴則僅以滙聚公司為被告，依系爭契約、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請求，是本件訴訟即應適用共同訴訟之管轄規定。再原告於115年1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滙聚公司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，係設在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262號3樓之3，嗣於115年8月6日遷址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2，仍係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；又廖振宇之戶籍址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可佐。另原告於起訴狀並未記載侵權行為行為地在何處，然參酌原告所主張112年參加之加盟展，依其提出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114111號處分書，應係指「2023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加盟大展」（見本院卷第235頁），其舉辦地點係在臺北市信義區之世貿一館，有網路查詢資料可稽；又原告主張選定之進駐場域「日月光-K27」、「屏東環球購物中心」，係分別位在高雄市大社區、屏東縣屏東市，有起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；再參諸滙聚公司之營業地址係在新北市新店區，顯見本件共同侵權行為之實行地與損害結果發生地，均尚難認定係在新北市之本院轄區內。故本件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分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內，應認上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且被告數人共同侵權行為之實行地與損害結果發生地，至多僅能認定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亦應由前揭共同管轄法院管轄，本院並非管轄法院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